

在認識聖經與經歷聖靈上的平衡

陳宗清

聖經是神賜給我們極寶貴的禮物，透過它，我們可以認識神和祂的作為。聖靈是三一真神的第三位，是光照我們心思、使我們明白聖經的保惠師；沒有祂的感動，人無法重生得救。

然而，自從上世紀七十年代以來，對聖經的權威性與無誤性，福音派陣營裡不斷有學者立場動搖。接著，後現代主義挑戰「語言」或「文字」表達真理的有效性，結果，聖經這個重要的「文本」被視為猶太人的「神話」（myth）或「文學原型」（archetype），而失去了「歷史性」和真理的絕對性。

此外，隨著靈恩運動在八十年代席捲全球，「神蹟奇事」（signs and wonders）成為教會界熱門話題，但對於超自然靈恩的彰顯，在基督教界產生兩極化的反應。一端為不存批判和分辨的支持與擁抱，另一端則為極力的反對與排擠。其實，這兩者都讓教會發生分裂，或帶來混亂，以致神的百姓蒙受極大的虧損。

鑒於上述現象，本文試圖從聖經、歷史和神學的角度，強調兼顧聖經和聖靈的重要性，俾能鼓勵與會者深刻省思，找到追求聖經與聖靈的平衡之路，以帶領教會走上復興之途。

聖經是信仰最高的權威

二十一世紀，基督教信仰在第三世界迅速發展，但也出現不少的危機。其中最嚴重的，莫過於信仰詮釋的分歧與亂象。究竟甚麼是基督教？（或，甚麼是基督信仰？或，甚麼是正統的基督教？）這個問題一直困擾著神學家和基督教領袖。過去幾十年討論這議題時，大家會不約而同地指向一個焦點：在我們信仰中聖經的地位如何？事實上，判定信仰純正有一個不能缺少的尺度，即是我們怎麼對待聖經。

保羅強調：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、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」（提後三 16）因為聖經是神的話，所以它具有絕對的權威。關於為何這六十六卷書構成了正典，以及聖經裡面並非全是「神所說的話」，其中牽涉的問題相當複雜，又不是本文重點，恕在此不贅述。

自從凌賽爾（Harold Lindell）於 1976 年出版《為聖經而戰》（*The Battle for the Bible*）一書以來，基督教界便開始了一場持久的爭論，為了聖經是否無誤，持不同立場的陣營不斷筆戰。1978 年十月，保守派聖經學者於芝加哥召開會議，為聖經的無誤協力奮鬥，同心撰稿，來堅守這個信仰重要的防線。其實，聖經的權威與聖經的無誤是彼此相連的。一旦「聖經的無誤」失守，聖經的權威性必然出現漏洞。雖然對於「聖經的無誤」究竟是指甚麼？不同的神學家有不同的解釋，但是在福音派中，不少聖經學者認為「無誤」（inerrancy）依舊是目前可用來維護聖經權威的最佳詞彙，連「後保守派」福音健將都不例外。

台灣中華福音神學院面對西方神學界的挑戰，於 2013 年十二月出版了《聖經真的沒有錯嗎?: 聖經底本無誤的再思》，由周功和院長領軍，邀請其他十三位專家學者為聖經無誤背書，且從不同角度來闡明他們持守此一立場的原因。

過去十年來，有些基督徒科學家認為，從基因學的立場看，亞當的歷史性當受質疑。這樣的看法無疑衝擊創世記的權威，於是有關亞當是否為真實的歷史人物，在福音派神學中掀起一番激烈的爭論。《恩福》雜誌去年也由趙剛執筆探討此議題，而今年剛出版的書《亞當與夏娃失落的世界》（*The Lost World of Adam and Eve*），也圍繞此一問題展開全面剖析。

從歷史上來看，基督教有三大傳統：天主教、東正教、和更正教。當我們要澄清誰可以代表純正信仰說話時，最終檢驗的標準必須是聖經，也唯有聖經才是判斷正統最有力的依據。聖經批判運動在十八世紀於歐洲興起，這兩百年多年來，西方世界陸續發展出「自由神學」、「新自由神學」、「新正統神學」、「後自由派神學」、「基要派」、「福音派」、「新福音派」、「激進正統派」等神學立場；這些學派對於聖經的觀點分歧，因此基督界內蘊釀了維護正統信仰的屬靈爭戰。

聖靈引導我們明白並經歷聖經

如果，聖靈是聖經真正的作者，或說是「背後的作者」，這樣，我們若要正確理解聖經，必須借助於聖靈的幫助。幾百年來，聖經詮釋學不斷在爭論：我們是否可以用正確的讀經法，把聖經作者原初的意思找出來？究竟聖靈在釋經的過程中扮演甚麼角色？保羅在林前二 12-13 中指出：「我們所領受的，並不是世上的靈，乃是從神來的靈，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。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，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，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，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。」

一個人怎麼理解聖經，與他的世界觀不能分割。非基督徒從他的世界觀來讀聖經，很自然會用他的世界觀去解釋；結果，他的解釋必定和聖經作者的原意有出入。聖靈既是聖經真正的作者，那麼，我們讀聖經時必須仰望聖靈的指引和啟迪，以致能把自己的偏見除去，讓聖經的真義呈現在我們的思想中。加爾文提醒信徒，聖靈內在的見證幫助我們了解神的話。

奧斯邦（Grant Osborne）在他的名著《基督教釋經學》（*The Hermeneutical Spiral*）中提到，他與他的同事穆爾（Douglas J. Moo）各自寫了《羅馬書注釋》，而他們對好幾處重要的經文看法不同。奧斯邦承認，有些經文非常模糊，可能的解釋不止一種。所以，他無法說，穆爾一定錯，而他自己絕對正確。彼此尊重是最好的態度，也是神要我們學習的屬靈原則。

主耶穌告訴當年的門徒，聖靈來了，祂要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。例如：當我們憑信心接受耶穌時，聖靈就住進我們的心中，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而且，我們順服聖靈的感動行事，我們裡頭就有聖靈所賜的平安。如此看來，聖靈不僅幫助我們曉悟神的話，聖靈也帶領我們經歷神的話。

聖靈的啟示、光照、與恩賜必須以聖經為依據

聖經正典在第一世紀完成，這對日後的信徒意義十分重大。因為不再會有信徒得到聖靈的啟示，繼續寫「聖經」。我們務必謹記，提後三 16 中關神「默示」的工作，當正典形成後，就不再發生。換言之，當新約最後一卷書寫完後，無人可以宣稱，他蒙了聖靈的默示，寫下與正典同份量的「神的道」。基督教歷史中，直到第三次迦太基會議（397 年），教會領袖們才一致決定接受 66 本經卷為正典，這項結論至今仍然有深遠的影響。

聖靈的工作必須以聖經對聖靈的描繪為準則。新約中提及，聖靈的默示（或啟示）、光照（來六 4）、感動（帖前五 19）、責備（約十六 8）、團契（腓二 1）等，都是為了要幫助我們認識神、經歷神。在此順便一提，現今不少教會推崇的加爾文神學，其傳統既注重神的話，也注重神的靈。

建構整全的聖靈論，必須從創世記到啟示錄作全面的查考。這種聖經神學的研究，讓人在追求聖靈的事上可以保持平衡。舊約除了一再強調「神的靈」在人身上的工作，使其能事奉神外，也指出聖靈賦予人行事的能力，給人知識與真理的洞察力。如此看來，從始至終，神的靈與神的道都是並行不悖的。

至於聖靈的恩賜，羅馬書十二章 6-8 節、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8-11 節、以弗所書四章 11 節、彼得前書四章 10-11 節，都有論及，我們必須謹慎分辨，善加運用。透過對全盤聖經的查考，深刻了解每種恩賜的性質、功用、與目的，讓所有的恩賜為了建造教會而效力，以致基督的豐滿得以彰顯。

西敏寺神學院（Westminster Theological Seminary）新約教授溥偉恩（Vern Poythress）提出「從救贖歷史看恩賜」的觀點。他認為，第一等的恩賜是基督的恩賜，第二等的恩賜則是使徒們的恩賜，第三等的恩賜是使徒過世後、正典已封閉的時代，信徒所領受的恩賜。因此，他對「神奇式恩賜」的看法是：終止又持續。換言之，持續的恩賜類比使徒的恩賜，但亞於使徒的恩賜。對靈恩的現象在教會歷史中的發生，這樣的立場可說是相當中肯。他又以為，在探討神蹟的問題上，模糊的界線是無法避免的。因此，「靈恩的問題」在全世界的教會產生爭議，也是必然的。

聖靈與聖經都為聖子作見證

按照聖經，我們曉得，聖靈是從聖子所出，祂與聖子聖父同榮同尊同永恆。耶穌說：「他要榮耀我，因為他要將受於我的，告訴你們。」另外，在約翰福音第五章中，主耶穌對猶太人說：「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，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」（約五：39）

我們絕不能把對聖靈的追求孤立起來。事實上，我們對聖靈的認識，必須在三一真神的整全概念中來進行。聖父、聖子、聖靈雖有不同的位格，但是從永恆中，祂們三位即不斷地交通、相愛、契合，無論是創造、護理、救贖之工，祂們雖扮演不同的角色，但都在一起同工。因此，我們無法離開聖父聖子，而去單獨認識聖靈。

第四世紀教會著名教父大巴西流（St. Basil the Great），於主後 375 年寫下第一本有關聖靈的書《聖靈論》，他認為「人是通過聖子敬拜聖父，禱告都是奉耶穌基督的名，既然能通過聖子敬拜聖父，所以可以敬拜聖子上帝；因此人既是在聖靈裏面敬拜上帝，所以也能敬拜聖靈上帝，然而不可將聖靈與聖父、聖子分開敬拜，好像當作第三位神。」（參林鴻信所著《聖神論》53 頁）

對聖靈和靈恩偏差的理解容易落入撒但的陷阱

二十世紀 80 年代，極端靈恩派在中國若干省份活動，倡導講方言為靈洗的印證，在傳統家庭教會中造成不少混亂。這一現象讓許多注重理性思考的基督徒深感困惑，從此對「靈恩」總是避之唯恐不及，保持距離。

當教會在聖經或聖靈的追求上有欠缺時，因著信徒的軟弱，聖靈特殊的工作就容易在教會中造成偏差的影響。當然，問題不在於聖靈，而在於領受聖靈澆灌的人對聖經認識不足，以致無法使他們所獲的聖靈恩賜，為教會帶來全面又合乎真理的祝福。

2012 年四月，我們恩福文化宣教使團在北京舉行退修會，有位從河南來的傳道人也來參加。他公開宣稱，他們教會弟兄姊妹在禱告中得到神的啟示，預言該年八月在某個大都會將發生非常大的地震，大約是八級，因為神要對該國的政權施行審判。可是，後來這件事並沒有發生。這種對「預言」恩賜的誤用，必須放在聖經的亮光中嚴格檢討；這類事件也應成為那些自認有聖靈特別膏抹之人的警惕。

從 1989 至 1997 年，我在洛杉磯靈糧堂牧會，為了處理教會內部有關靈恩的爭議，96 年我寫了一篇長文「靈恩問題縱橫談」，提到靈恩聚會中常有的十方面問題。這篇文章在網路上流傳甚廣，使熱衷追求靈恩的人得到提醒。在美國，針對靈恩運動的偏差，出書和寫文章批判的不勝枚舉。1992 年，約翰麥克阿瑟（John MacArthur）出版《靈恩運動的混亂》（*Charismatic Chaos*），列舉了不少倡導此運動的領袖之錯誤神學；兩年前他又寫《凡火》（*Strange Fire*），再次造成轟動；但也有人出書反駁他的若干觀點。持異議者認為，在一些注重聖靈工作的聚會中，仍然有「真實的靈火」（Authentic Fire）和「神聖的火」（Holy Fire）。這樣公開的辯論是十分有益的，讓人可以不存偏見，再度回到聖經中尋求神的引導。事實上，靈恩聚會的情況相當複雜，從極端到溫和，從溫和到謹慎，這和帶領人的聖經與神學根底有關。總之，我們必須以聖經作為最終判定的標準。

從正統的教義到「正確的實踐」

過去二十年來，「正確的實踐」（orthopraxis）這一詞彙在基督教界中經常被提起。我們不僅要注重正確解經，也要注重如何把聖經真理活出來。教義不是為了教義本身，更是為了活出基督的樣式，讓神的名得榮耀。

研究初代教會教父的學者威爾肯（Robert Louis Wilken）觀察到，早先的神學家「都會定時禱告，他們的思想總是離不開教會對神的敬拜。」所以，要進行神學的鑽研，就要

與基督在生命中同行。基督的同在，以及和同蒙天召的夥伴一起切磋，是不可少的。威爾肯曾引用沙漠僧侶伊凡格利歐（Evagrius Ponticus 345-399）的話說：「神學家就是禱告的人，而凡禱告的人便是神學家。」

對當代神學家范浩沙（Kevin Vanhoozer）而言，神學不但是關於神的言說，更是在神面前的行動。神學的任務，即是要裝備門徒起來說話和行動，符合福音在此特殊情境應有的作用（參 *the Drama of Doctrine* 59 頁）。堅持純正信仰教義是重要的，但我們卻不應停留在此，乃要進一步努力，讓福音真理透過教會活現出來。

解經式主日講台與注重禱告的平衡

華人教會歷史已經超過兩百年，但是客觀反省教會講台，解經式的講道仍然普遍缺少。這樣的情形造成華人教會在神學和教義上始終無法奠定良好的基礎。

加爾文在十六世紀時，已經為新教樹立了良好解經講道的典範。1538 年他在日內瓦的改革失敗，不被市民接受，他遭到驅除。但是三年後，他受邀回去重新事奉。令人希奇的是，他在主日時，再次講解三年前他離開時所用的經文，繼續傳講神的道。他曾說過，如果牧師不先成為神話語的學生，那麼，在他爬上講台時，最好折斷頸項。摩根（Campbell Morgan）是二十世紀初期全世界最傑出的解經講道者。有人問他成功的秘訣，他答道：每次講道之前，他總會把該段聖經讀五十遍。

在《基督教要義》中，加爾文用一章篇幅來闡述禱告的重要性。絕大多數傳道人在禱告上都十分軟弱，而要豐富地經歷聖靈的工作，與禱告密不可分。聖靈是禱告的靈，在主耶穌受難之前，祂告訴門徒，聖靈的工作之一，就是要引導門徒進入像祂自己那樣的禱告生活中，這是慕安得烈根據約翰福音十六 15 所作的註解。

鍾馬田（Martyn Lloyd-Jones）在追求神的話與神的靈方面，是二十世紀牧者的表率。他在西敏寺大教堂當牧師三十年之久，以生動的解經講道虜獲許多倫敦信徒的心。之後，他出版羅馬書的講道集有十冊之多，可見他講道的內容多麼精闢深刻。鍾馬田有一本書名為《復興》（*Revival*），講論禱告與復興的關係。此外，他還有一本關於聖靈的著作，取名為《不可言喻的喜樂》（*Joy Unspeakable: Power and Renewal in the Holy Spirit*）。他一輩子的服事，都沈浸在聖經與聖靈平衡的祝福中。

結語：今天在中國，大多數基督徒是第一代信徒，在不少方面的學習仍然十分有限，因此要謙卑勤奮，對於西方各種屬靈傳統不要太快妄下論斷，反要虛心分辨，擷取各家長處。紮實研究聖經，常存對主的渴慕，且在禱告和敬虔上不斷追求，過被聖靈充滿的生活，應是我們最好的指針。